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承
被　　告　公業蔡督
　　祭祀公業蔡督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被　　告　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之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訴之合併，雖有數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惟原告僅請求就其中一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為其勝訴判決，經濟上之利益並非複數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：「一、確認被告公業蔡督於108年8月16日訂立公業蔡督管理暨組織規約不成立」、「二、確認被告祭祀公業蔡督於108年8月16日訂立祭祀公業

蔡督管理暨組織規約不成立」，以具有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，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】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自經濟上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係以「確認108年8月16日規約不成立」為前提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以165萬元作為計算。

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「三、被告公業蔡督與被告益阜建設有限公司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於109年6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」、「四、被告祭祀公業蔡督與被告益阜建設有限公司就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於109年6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646,674元（計算如附表）。

四、綜上說明，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核定為165萬元，與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646,674元，合計為22,296,674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08,2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/平方公尺（新臺幣）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訴訟價額

（續上頁）

					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,100元	27.83	全部	169,76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,688元	2659.15	全部	17,784,395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,100元	7.32	全部	44,652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7,500元	11.63	全部	87,225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8,300元	115.21	全部	956,243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,798元	236.01	全部	1,604,396元
合　計：					20,646,674元